

東區區議會轄下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5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5 時正
古桂耀議員	2 時 35 分	5 時正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 10 分
洪連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4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 時 43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2 時 45 分	會議結束
郭偉強議員, JP	3 時 55 分	4 時 45 分
麥德正議員	2 時 30 分	6 時 10 分
植潔鈴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3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楊斯竣議員	2 時 30 分	6 時 03 分
趙家賢博士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BBS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 05 分
鄭達鴻議員	3 時 22 分	4 時 35 分
黎志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4 時正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詩展先生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吳清清女士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梁國鴻議員（同意缺席）

許林慶議員（副主席）

許清安議員

蔡素玉議員, BBS, JP

黃健興議員

鄭志成議員

羅榮焜議員, MH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魏麗盈小姐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吳欣鏞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思敏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鄭慧雯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東區) 1
李偉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一)
王漢裔先生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郭永全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邵家鳳女士	社會福利署 東區及灣仔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社會工作主任 3
陳羽珊女士（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3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黃愷怡醫生	衛生署 衛生防護中心醫生(疾病預防)2
吳立行女士	衛生署 助理經理(策略及行動計劃)1
陳翠薇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 (社區事務)2
黃家強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 電訊工程師(規管 12)
楊敬恆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 市場及競爭科主管 2
黃奕均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 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 21)1
吳穎怡女士	通訊事務管理局 高級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 21)
張嘉敏督察	香港警務處 東區警區特別職務隊第一隊指揮官
馬銘律督察	香港警務處 北角分區軍裝巡邏第三小隊指揮官
蔡永健博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蔡沛瑩小姐	環境保護署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陳煥堂醫生	養和醫院 副院長
劉楚釗醫生	養和醫院 養和東區醫療中心營運總監
鄧世剛博士	養和醫院 發展主管
劉美儀女士	養和醫院 傳訊部主管
梁偉堅先生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客戶業務發展主管

成潔德女士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公共事務高級經理(企業及社區事務)
鍾桂漢先生	機電工程署 署理高級工程師/能源效益 A8
陸珮群女士	機電工程署 署理高級工程師/氣體標準 B3
周俊輝先生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A5-3
黎偉強先生	勞工處 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李維昌先生	勞工處 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翁德銘先生	消防處 署理消防區長(港島東區)
何家雋先生	消防處 助理消防區長(危險品課)
李祖兒女士	發展局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 3

歡迎辭

丁江浩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呈檯文件

2. 有一份呈檯文件，供委員在討論議程第 XI 項時參閱：

(i) 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 2019 協辦機構邀請函。

I. 通過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初稿

3.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邁向 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社區參與資助計劃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9/18 號)

4. 丁江浩 主席歡迎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醫生(疾病預防)² 黃愷怡醫生、助理經理(策略及行動計劃)¹ 吳立行女士和東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社區事務)² 陳翠薇女士出席會議。衛生署 黃愷怡 醫生和 吳立行 女士介紹第 49/18 號文件。

5. 11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古桂耀 委員表示現在距離題述計劃申請截止日期只有約三個月，擔心衛生署未能在短時間內廣泛向社區宣傳計劃，建議衛生署延長計劃的申請期限。他認為題述計劃涉及專業知識，應該由衛生署負

責審批工作；

- (b) 王國興 委員歡迎衛生署推行有關計劃。另外，他亦建議將主導控煙酒法例的執法檢控工作由衛生署轄下的控煙酒辦公室轉交香港警務處，讓執法工作更有效。他又促請政府落實全面禁止電子煙；
- (c) 劉慶揚 委員詢問衛生署如何廣泛宣傳題述計劃，又建議衛生署透過不同渠道邀請其他機構參加計劃。他認為衛生署應該參與題述計劃的審批過程，並直接向申請團體提供相關專業支援；
- (d) 林心廉 委員建議衛生署廣泛宣傳有關非傳染病的資訊，又促請衛生署跟進學童在學校的飯盒供應涉及的營養問題，以保障學童的健康；
- (e) 洪連杉 委員認為政府除了透過題述計劃向社區撥款推動健康生活外，亦應積極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推動幫助市民建立健康生活習慣的措施；
- (f) 趙資強 委員詢問題述計劃的審批單位為何。他建議成立小組跟進計劃，又希望衛生署能夠為區議會和參與計劃的團體提供專業支援；
- (g) 王志鍾 委員表示在 2017 年的死亡個案中，超過一半由四種主要的非傳染病所致。他促請衛生署有系統及持續地向市民推廣有關訊息，並詢問衛生署有否長遠方案以確保題述計劃的持續性；
- (h) 李進秋 委員指衛生署多年來未有更新「食物金字塔」，促請衛生署作出檢視以有效向市民推廣均衡飲食的訊息；
- (i) 楊斯竣 委員指非傳染病防控策略涉及的層面既專業又廣泛，建議由衛生署相關專業人士參與審批工作，以確保由社區團體所舉辦的活動能夠宣傳正確的資訊；
- (j) 龔栢祥 委員詢問衛生署可否在區議會審批題述計劃的撥款項目和活動舉行期間派代表出席，協助議會的審批工作及確保活動推廣正確的健康資訊；以及
- (k) 黎志強 委員建議衛生署開放題述計劃予團體直接向該署遞交申請。

6. 衛生署 黃愷怡 醫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早前已舉辦了兩場有關題述計劃的簡介會，並邀請了地區團體參加。簡介會反應熱烈，參與團體眾多，署方希望能夠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向地區團體宣傳計劃。署方會考慮委員要求延長題述計劃申請期限的建議；
- (b) 署方會持續透過不同行動計劃向市民推廣有關傳染病防控策略的資訊。署方亦會在題述計劃結束後檢討其成效，再決定是否推出第二輪「社區參與資助計劃」；
- (c) 署方希望題述計劃由區議會負責審批，申請團體在有需要時可透過區議會向署方作出查詢；以及
- (d) 署方和相關部門會定期檢視不同的健康資訊，包括「食物金字塔」，以有效向市民推廣有關健康生活的訊息。

7. 丁江浩 主席回應時表示，衛生署每次均有定期列席代表出席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會議，可以在有需要時向委員提供專業意見。由於社區參與資助計劃旨在透過地區層面推廣計劃，因此衛生署現階段不會接受團體直接遞交申請。

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接受衛生署提供的 25 萬元資助，以籌辦題述計劃，以及授權東區民政事務處邀請非政府機構或地區團體提交申請，並交由「公民教育、健康城市及文康勞工事務工作小組」跟進。

III. 公眾收費電話機數目檢討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50/18 號)

9. 丁江浩 主席歡迎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 市場及競爭科主管 2 楊敬恆先生、電訊工程師(規管 12)黃家強先生、高級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 21) 吳穎怡女士和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 21)1 黃奕均先生出席會議。通訊辦 楊敬恆 先生介紹第 50/18 號文件。

10. 9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黎志強 委員指流動電話日趨普及，贊成通訊辦按統計資料移除使

用率極低的電話亭電話機，以騰出行人路空間位置。然而，他表示通訊辦應保留行山路徑沿途的電話亭電話機，及建議增加緊急求助電話，以應市民不時之需；

- (b) 林心廉 委員指電話亭電話機佔用行人路空間，贊成剔除使用率極低的電話亭電話機。他詢問若移除設有無線上網裝置的電話亭電話機，全面服務供應商是否有方案令一向有使用相關服務的市民不受影響；
- (c) 古桂耀 委員詢問通訊辦是否已跟全面服務供應商協商移除公眾收費電話機的方案，以及移除電話亭電話機後會否一併移除其地下管線。他指翠灣街附近並沒有商舖可向市民外借電話，建議保留翠灣街近翠灣邨翠灣商場的電話亭電話機(電話亭編號：1387)；
- (d) 趙資強 委員建議在所有電話亭電話機裝設無線上網裝置；
- (e) 植潔鈴 委員指部分市民依賴公眾地方提供的無線上網裝置使用上網服務，建議通訊辦在移除設有無線上網裝置的電話亭電話機的有關位置安裝上網熱點，並於沒有移除的電話亭電話機加裝無線上網裝置；
- (f) 劉慶揚 委員指興民邨民富樓因接近大潭道，所以不時有行山人士經過，建議通訊辦保留該位置的電話亭電話機（電話亭編號：1540），以供行山人士在緊急需要時使用。他又建議通訊辦在作出剔除決定前諮詢個別選區區議員的意見；
- (g) 李進秋 委員建議通訊辦在作出剔除決定前充分諮詢個別選區區議員的意見，並且給予市民充足時間提出意見；
- (h) 趙家賢 委員詢問是次檢討的詳情。他又詢問能否在所有保留下來的電話亭電話機加裝無線上網裝置；以及
- (i) 丁江浩 主席建議通訊辦在作出剔除決定前諮詢個別選區區議員的意見。

11. 通訊辦 楊敬恆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是次檢討旨在識別及剔除不再需要獲得全面服務補貼的公眾收費電話機，緊急求助電話會全數保留。通訊辦已就是次檢討的原則與

全面服務供應商和電訊業界作出充分討論及達成共識。通訊辦備悉委員要求保留個別電話亭電話機，包括翠灣街和興民邨的電話亭電話機，以及增加緊急求助電話的意見；

- (b) 全面服務責任不包括提供無線上網服務，有關服務的提供純粹為全面服務供應商的商業決定。全面服務供應商可自行決定是否保留或移除從全面服務責任中被剔除的電話亭電話機（包括設有無線上網服務的電話亭）。另外，無線上網服務除了可在電話亭提供外，亦可利用政府《2017 年施政報告》中提及的「多功能智慧燈柱」提供，而多個公私營機構已參與政府的「Wi-Fi.HK」計劃，在不同的場地及設施提供無線上網服務，而有關的無線上網熱點亦不斷增加。若全面服務供應商選擇移除設有無線上網服務的電話亭，通訊辦會通知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資科辦會留意移除有關電話亭的情況，可考慮在原有電話亭附近加設其他無線上網熱點；
- (c) 電話亭電話機在移除後，位於地下管道內的相關電話線會被移除。然而，地下管道設有其他的電話線，有關的管道及其他的電話線會繼續保留以免影響現有的電訊服務；以及
- (d) 通訊辦會在作出剔除決定前聯絡個別選區的區議員，以進一步收集他們的意見。

12.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通訊辦備悉委員的意見。

IV. 要求打擊春秧街流鶯 還我社區安寧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51/18 號)

13. 丁江浩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東區警區特別職務隊第一隊指揮官張嘉敏督察、北角分區軍裝巡邏第三小隊指揮官馬銘律督察和東區警民關係組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郭永全先生出席會議。洪連杉 委員介紹第 51/18 號文件。

14. 11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國興 委員表示北角區的非法賣淫問題纏擾該區居民多年，亦影響該區治安，警方必須持續作出執法行動才能打擊有關非法活動。他促請警方積極採取有效執法措施；

- (b) 古桂耀 委員建議相關部門加強在北角區向該區業主宣傳出租單位予非法賣淫人士或團體所涉及的風險。他又關注在足浴商舖的非法賣淫活動，促請相關部門加強監察有關行業；
- (c) 林其東 委員建議警方在罪案率較高的地區安裝監察系統以起警告和監察作用；
- (d) 洪連杉 委員建議警方和入境事務處加強在北角春秧街巡邏和進行執法行動，並不時在北角街市停泊警車以起阻嚇作用；
- (e) 王詩展 委員表示警方於 2018 年截至 10 月所拘捕的非法賣淫人數眾多，懷疑當中涉及賣淫集團在幕後進行操控，促請警方針對集團式經營的賣淫活動作出執法行動。他詢問因非法賣淫而被拘捕人士的罰則；
- (f) 趙家賢 委員促請警方和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聯同其他部門進行跨部門合作，加強向北角區的地產經紀和大廈業主宣傳出租單位予賣淫人士所涉及的風險；
- (g) 龔栢祥 委員建議警方與北角區非法賣淫活動猖狂的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加強協作，在大廈多處貼出有警方標誌的告示，提醒市民留意大廈內的非法賣淫活動，以起警示作用；
- (h) 趙資強 委員建議警方在賣淫活動猖狂的地方貼出告示以起警告作用；
- (i) 郭偉強 委員表示北角區的非法賣淫問題多年未能得到改善，當中涉及「違反逗留條件」的賣淫人士，要求警務處和入境事務處加強進行連串大型執法行動；
- (j) 鄭達鴻 委員詢問觸犯「違反逗留條件」人士再次申請來港時會否被拒入境；以及
- (k) 丁江浩 主席表示北角春秧街非法賣淫問題嚴重，對北角區居民造成滋擾。他促請警務處和入境事務處進行跨部門執法行動，從源頭打擊非法賣淫集團。

15. 警務處 張嘉敏 督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警方一直致力打擊北角春秧街的非法賣淫活動，除了會積極檢控「違反逗留條件」人士之外，亦著力調查賣淫活動集團，希望從源頭打擊罪案；
- (b) 警方會加強在區內向不同人士包括地產經紀宣傳打擊非法賣淫活動的訊息，並聯絡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向大廈業主進行相關教育和宣傳活動。警方亦會將有關「劏房」以非法旅館模式出租予非法賣淫人士的情報轉交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作出檢控，以及繼續與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進行跨部門協作打擊有關罪行；以及
- (c) 部分因「違反逗留條件」被拘捕的人士會於被捕後翌日轉交入境事務處跟進並被遞解出境。據悉入境事務處會備有相關名單，而有關人士在一段時間內會被限制入境。同時，警方亦會藉每次拘捕行動向非法賣淫人士強調有關罰則，以作警示。另外，任何干犯「違反逗留條件」人士亦可被檢控，其最高刑罰為入獄兩年。。

警務處／入境處／
地政總署

16.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此議題。

V. 邀請養和醫院報告養和東區醫療中心項目最新情況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52/18 號)

17. 丁江浩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蔡永健博士、助理環境保護主任蔡沛瑩小姐、養和醫院(下稱醫院)副院長陳煥堂醫生、養和東區醫療中心(下稱醫療中心)營運總監劉楚釗醫生、發展主管鄧世剛博士、傳訊部主管劉美儀女士出席會議。林其東 委員介紹第 52/18 號文件。

18. 環保署 蔡永健 博士補充時表示，因現時該醫療中心尚未落成，署方查閱過位於跑馬地之醫院的記錄，發現所產生的醫療廢物均由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定期收集，自醫療廢物管制計劃在 2011 年生效以來都沒有違規紀錄。

19. 1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國興 委員歡迎醫院在東區即將落成的醫療中心，其中全港首設的質子治療中心更配備先進治療程序醫治癌症，相信東區居民能受惠於有關醫療服務。他指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下稱東區醫院)的收費與醫療中心收費差距大，詢問醫療中心如何有效分流東區病人；

- (b) 古桂耀 委員詢問醫療中心可否為東區市民提供更多醫療優惠；
- (c) 林心廉 委員指公營醫院候診時間長，醫療中心落戶東區能夠為東區居民提供額外醫療選擇，有效分流公營醫院的求診市民。他詢問醫療中心會否為東區市民提供更多醫療優惠。他關注醫療中心落成後區內的交通配套規劃，以及希望醫院和相關部門盡快落實遷移阿公岩區臨時公廁的方案；
- (d) 林其東 委員表示阿公岩村的臨時公廁衛生情況欠佳，詢問醫療中心在有需要時會否開放其中心內的廁所供市民使用；
- (e) 梁穎敏 委員關注醫療中心落成後會對阿公岩區的交通造成影響，詢問項目涉及的交通規劃和優化措施詳情。她期望醫院能夠協助加強區內公眾健康教育。她請醫院於會後向委員提供簡報作參考；
- (f) 龔栢祥 委員詢問醫療中心項目是否包括興建酒店；
- (g) 趙家賢 委員認為醫療中心落成後有助紓緩東區醫院的醫療壓力。他詢問醫療中心項目的交通評估資料。他希望醫療中心能夠加強與區議員的協作，在區內向市民提供公眾健康教育服務。他指出文件中第 16 段出現的錯別字，提示醫院作出修正；
- (h) 王詩展 委員詢問醫療中心的員工及泊車位數目。他指醫療中心將來會推出 24 小時門診服務，詢問醫院有否足夠交通配套包括的士站和小巴站配合市民需要。他又關注醫療中心落成後可能會為該區帶來的交通擠塞問題，並建議醫療中心優先聘用東區居民；
- (i) 吳清清 委員指醫院的醫療服務質素優良，歡迎即將落成的醫療中心，並相信醫療中心座落東區有助為東區醫院起病人分流作用，然其分流成效則視乎其醫療收費水平。她詢問醫療中心可否向由東區醫院轉介但有家庭經濟困難的病人提供更優惠的醫療服務。她另詢問醫療中心的泊車位收費；
- (j) 王志鍾 委員歡迎醫院在東區即將落成醫療中心，並且會引入先進治療程序醫治癌症。他期望醫療中心為東區市民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並積極向社區加強防癌宣傳工作；
- (k) 何毅淦 委員歡迎醫院在東區增加醫療設施。他期望醫療中心能夠

盡快推出 24 小時門診服務；

- (l) 黃建彬 委員歡迎醫院在東區即將落成醫療中心，特別是當中的家庭醫學和癌症治療服務。他建議醫院研究增加長者醫療項目的福利措施，以惠及東區長者，並希望其 24 小時門診服務能夠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
- (m) 趙資強 委員認為醫療中心有助分流東區醫院的病人及提升東區的醫療服務質素，而其 24 小時門診服務及質子治療中心更加能夠惠及香港居民。他關注醫療中心落成後可能會為該區帶來交通擠塞問題，希望醫院和相關部門能夠推行有效措施以確保醫療中心落成後不會對該區交通造成嚴重影響；
- (n) 植潔鈴 委員歡迎醫院在東區即將落成醫療中心，認為醫療中心有助紓緩公營醫院的醫療壓力。她又支持醫院在社區加強公眾健康教育的計劃。她詢問醫療中心可否為東區居民或由東區醫院轉介求診的病人提供更多醫療服務折扣優惠，以及醫療中心落成後的交通管理措施為何；
- (o) 梁兆新 委員期望醫療中心能夠為東區帶來優質的醫療服務及加強向社區推行公眾健康教育。他希望醫療中心能夠加強其交通配套網絡，以方便市民往返中心。他詢問醫療中心會否提供日間手術服務；
- (p) 顏尊廉 委員歡迎醫院在東區即將落成醫療中心。他建議醫院興建地下隧道連接醫療中心和港鐵站以方便市民；
- (q) 黎志強 委員詢問醫療中心與東區醫院所提供的醫療設施有何分別。他希望醫療中心能夠與東區醫院加強協作，互相補足，為市民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
- (r) 麥德正 委員希望醫療中心提供大眾化的醫療服務，並加強和東區醫院的協作，以惠及廣大市民。他關注醫療中心落成後可能會為該區帶來的交通影響。

20. 醫院 陳煥堂 醫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醫療中心設有兩座醫療大樓，全部用作提供醫療服務，當中包括三間手術室為病人提供手術服務。醫療中心會於 2019 年起提供日間醫療服務，並於 2022 年起提供 24 小時門診服務。醫院自 2000 年

起投放資源提供家庭醫學服務，其日夜門診收費價錢恰宜。醫院亦一直致力推行公眾健康教育，對象廣泛，包括學生和長者。醫療中心將提供體格檢查、早期癌症診斷和預防癌症服務等東區醫院現時未有提供的醫療服務。醫院期望醫療中心成立的癌症治療中心能夠惠及香港市民。醫院一直與東區聯網總監保持緊密聯繫，以加強為社區提供優質醫療服務。醫院現有不同基金支援有經濟需要的病人，相信將來亦適用於醫療中心；

- (b) 醫院非常關注醫療中心落成後對該區交通的影響。醫療中心有約 300 名職員，當中大部分均能夠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往返中心。醫院轄下居住於東區的員工亦可申請調職往醫療中心上班。醫院現時設有穿梭巴士接載員工往返醫院和金鐘太古廣場的專科門診中心。醫療中心大部分醫療服務均需預約應診，醫院會加強監管預約流程以控制醫療中心人流；以及
- (c) 醫療中心的設施包括廁所在中心服務時間內均開放予公眾使用。醫院會繼續與各持份者探討遷移阿公岩臨時公廁的方案。

21. 丁江浩 主席希望醫院稍後能夠邀請委員參觀即將落成的醫療中心。經討論後，委員會請醫院和環保署備悉委員意見。

(會後備註：醫院的簡報已於 2018 年 12 月 6 日轉交各委員。)

VI. 要求介紹「上網電價」計劃如何惠及東區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53/18 號)

22. 丁江浩 主席歡迎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客戶業務發展主管梁偉堅先生、公共事務高級經理(企業及社區事務)成潔德女士和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署理高級工程師/能源效益 A8 鍾桂漢先生出席會議。何毅淦 委員介紹文件時補充，吳清清 委員同為文件聯署人，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修訂。

23. 9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林心廉 委員詢問合資格劏房租戶的準則；
- (b) 徐子見 委員詢問東區申請「上網電價」計劃的用戶數目，以及公司會否加強與政府合作宣傳該計劃；

- (c) 張國昌 委員詢問「智惜用電關懷基金」的資助項目詳情；
- (d) 何毅淦 委員指部分市民不了解「上網電價」計劃，要求公司加強向市民宣傳該計劃，並為在大廈安裝能源板訂立清晰指引。他指大型屋苑有較多資源能夠參加該計劃，促請公司實施有效措施鼓勵大型屋苑參加計劃；
- (e) 龔栢祥 委員認為由於地理環境所限，在港島區安裝能源板比在新界區困難，希望公司配合政府各項政策，加強宣傳「上網電價」計劃；
- (f) 趙家賢 委員表示在大型私營屋苑實施各項能源計劃能夠擴大相關能源效益，但相關居民往往會因經濟因素而未能參與計劃，建議公司增加有關資助作為參加計劃的誘因。他詢問「智惜用電關懷基金」的詳情；
- (g) 麥德正 委員詢問公司如何向社區發放有關能源計劃的資訊，並希望公司加強宣傳「上網電價」計劃；
- (h) 梁兆新 委員指「上網電價」計劃投資金額大，亦有市民擔心安裝能源板後會影響日後樓宇維修工程。他詢問公司相關回報數據，並促請公司清晰地向市民解釋計劃所涉及的技術問題；以及
- (i) 吳清清 委員詢問領取半額及全額學生書簿津貼人士是否同樣能夠申請「劏房重鋪線路資助」計劃。

24. 公司 梁偉堅 先生、成潔德 女士和機電署 鍾桂漢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公司

- (a) 「劏房重鋪線路資助」計劃適用於正在領取綜援、長者生活津貼、在職家庭津貼、學校書簿津貼的劏房租戶。「智惜用電樓宇基金」由公司成立的審批委員會處理審批工作。每個業主委員會均可獨立申請基金。由於資源所限，公司會按審批條件優先處理有較大需要的樓宇。公司亦會聆聽社區人士的意見，適時檢討基金的運作及作出改善；

- (b) 公司已收到 50 宗有關「上網電價」計劃的申請，其中 15 宗來自東區，涵蓋樓宇包括學校、住宅和商業大廈。公司自今年 4 月起已開始在社區推廣「上網電價」計劃，包括向不同大廈的業主委員會介紹計劃，並將計劃所涉及的技術資料上載網頁供市民參閱。公司亦會積極向有興趣的市民開辦簡介會及提供技術方面的資料。公司已設立熱線電話 2843 3228 供市民查詢計劃，亦歡迎市民以電郵方式向公司作出查詢；
- (c) 公司一直透過「綠得開心學校」網絡向學校宣揚節能工作，亦樂意與區議員合作在社區舉辦不同活動以推廣節能資訊；以及

機電署

- (d) 「上網電價」計劃的申請程序已詳列於機電署的香港可再生能源網頁。在私人樓宇的太陽能光伏系統只要符合屋宇署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安裝要求，就可根據簡化規定，聘請合資格人士負責進行工程。其他未符合安裝要求的工程，須先向屋宇署呈交建築圖則，獲得批准後才可開展工程。

25.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部門及機構備悉委員會的意見。

VII. 關注「市區車房」經營安全問題

促請當局加強規管、巡查，以保障市民安全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54/18 號)

26. 丁江浩 主席歡迎屋宇署屋宇測量師/A5-3 周俊輝先生、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署理高級工程師/氣體標準 B3 陸珮群女士、勞工處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黎偉強先生、分區職業安全主任李維昌先生、消防處署理消防區長(港島東區)翁德銘先生和助理消防區長(危險品課)何家雋先生出席會議。洪連杉 委員介紹第 54/18 號文件。

27.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黃建彬 委員詢問機電署其檢控個案的檢控日期，以及有否就其他市區車房違例個案作出口頭警告。他又詢問勞工處除了將懷疑貯存過量危險品及阻塞公共逃生通道的個案轉交消防處之外，有否就違例個案作出其他跟進工作；

- (b) 趙資強 委員指筲箕灣如愛民街和西灣河街等住宅地區的車房數目非常多，普遍車房員工將車輛停泊在路旁進行維修工作，涉及職業安全問題，詢問勞工處會否作出跟進，以及屋宇署審批車房牌照時有否設車輛數目上限；
- (c) 麥德正 委員指車房員工將車輛停泊在路旁進行維修工作的情況普遍，以致阻塞行人通道及路面交通，又關注當中涉及的職業安全問題，促請機電署、勞工處、警務處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等部門作出跟進。他留意到消防處與警務處曾於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興民街進行巡查，詢問消防處及相關部門對在該位置懷疑被改裝為非法小巴維修工場的跟進工作為何；
- (d) 洪連杉 委員指各部門對市區車房的巡查次數頻密，但質疑部門有否嚴厲執法以杜絕當中的違法行為。他建議政府提出經濟誘因鼓勵車房搬離住宅地區，長遠解決市區車房帶來的潛在危險；
- (e) 趙家賢 委員指有關市區車房經營安全的議題涉及多個政策局，認為部門現時未能有效協調統籌執法行動。他詢問機電署過去三年在東區車房的巡查次數；以及
- (f) 黎志強 委員關注文理書院(香港)旁萃文里的車房所帶來的安全問題，例如燒製及噴漆工序和貯存過量危險品均會構成的環境安全問題，而車房產生的油污及維修車輛阻街情況亦對市民造成嚴重滋擾。他促請有關部門作出跟進及嚴厲執法。

28. 屋宇署 周俊輝 先生、機電署 陸珮群 女士、消防處 何家雋 先生和勞工處 黎偉強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屋宇署

- (a) 當署方接到在住用或綜合用途樓宇內有用作汽車維修店舖（俗稱「車房」）的舉報或部門轉介後，署方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及現行針對僭建物的執法政策進行視察，並以風險為本的方式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如有車房對生命或財產明顯構成威脅或迫切危險，又或嚴重危害健康或造成環境滋擾，屋宇署可採取執法行動。若有關個案涉及車房霸佔街道，會視乎情況考慮將個案轉介予相關部門跟進。署方備悉委員提出以經濟誘因鼓勵車房搬離住宅區的意見；

負責者

機電署

- (b) 署方每星期均會巡查位於民居並提供保養及維修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服務的車房，而每年亦會巡查其他車房至少一次，署方於過去三年在東區進行了超過 1 500 次巡查，並於 2016 年共發現了 3 宗過量儲存石油氣的個案，分別發生在一月、九月和十月，位於北角及柴灣的車房，而各有關車房負責人已被定罪及罰款二千元；

消防處

- (c) 營運車房不需要向消防處申請牌照。然而，車房營運人士若要貯存超過法定豁免量的危險品，便需要領有本處發出的危險品牌照。過往三年，處方在東區發現的違法個案數量極少，處方在發現違法個案時會嚴厲執法。處方可向委員會後補有關委員提及在興民街的車房巡查資料；以及

勞工處

- (d) 處方一直致力保障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若處方在巡查市區車房期間發現高危工序如噴油工序，便會向車房負責人發禁止通知書，並且定期巡查有關車房，若再發現有違法行為便會果斷執法，以確保車房員工安全受到保障。

屋宇署／機電署／
勞工處／消防處

2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 消防處的後補資料已於2019年1月10日轉交各委員。)

VIII.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55/18 及 56/18 號)

30. 丁江浩 主席請委員在有需要時就第 56/18 號文件申報利益，未有委員申報利益。

31. 委員會通過第 56/18 號文件第 2 至 4 段的安排，並備悉兩份會議紀要。

IX. 東區區議會代表出席其他諮詢機構會議的報告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57/18 及 58/18 號)

(i) 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會議報告

32. 丁江浩 主席請委員備悉第 57/18 號文件。

33. 委員會備悉報告。

(ii) 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會議報告

34. 丁江浩 主席介紹第 58/18 號文件。

35. 委員會備悉報告。

X. 東區區議會轄下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
進度報告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59/18 號)

(i) (a) 促請政府交代北角皇都戲院保育事宜

(b) 要求政府交代皇都戲院的評核報告及對其展開保育行動以肯定其對
香港歷史文化的重要價值

36. 丁江浩 主席歡迎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3 李祖兒女士出席會議。

37.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王振星 委員詢問若發展商提出的保育方案不理想，發展局會如何跟進。他促請局方盡快向發展商了解其保育方案，並向公眾提供最新進展；

(b) 徐子見 委員擔心強拍程序完成後，發展局不能就發展商的保育方案提出意見，促請局方盡快向發展商商討合適的保育方案；

(c) 梁兆新 委員期望發展商能夠對舊皇都戲院整體結構進行全面保育，並促請發展局積極作出跟進，定期向委員會和公眾發放最新保育情況；

- (d) 黎志強 委員期望發展局能夠定期約見發展商，向發展商表述公眾人士、保育專家和議員等對舊皇都戲院的保育意見，以及相關保育條例和指引，以確保舊皇都戲院的保育方案合乎公眾期望；以及
- (e) 張國昌 委員詢問發展商何時再與舊皇都戲院的主要業權人開會，以及會否將相關會議文件和紀錄轉交委員會參閱。

38. 發展局 李祖兒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位於北角英皇道的舊皇都戲院獲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評為一級歷史建築。根據評級定義，一級歷史建築為「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歷史建築評級制度只屬於行政性質，並不會影響歷史建築的業權、使用權、管理權及發展權。若某些一級歷史建築需要得到即時的法定保護時，局方在諮詢古諮會後，會考慮將有關歷史建築列為「暫定古蹟」，以便政府與建築物的業主商討保育方案。根據現行的文物保育政策，政府可向私人業主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他們同意保育其歷史建築，務求在保育歷史建築和尊重私有產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以及
- (b) 據局方了解，舊皇都戲院主要業權人對保育舊皇都戲院的反應積極，並表示將與民間團體合作，及進行相關的社區參與活動，包括徵集口述歷史和舉辦導賞團。局方暫時未有下次與發展商會面的日期。局方會與主要業權人保持聯絡，有最新進展時會向委員會匯報。

39. 委員會備悉由於架構重組，古物古蹟辦事處已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轉撥至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此議題會由發展局繼續跟進。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
員辦事處／古物古
蹟辦事處

40.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 (ii) 盡快覓地遷移柴灣洗衣房，並在該地興建東區醫院新大樓

41. 委員會備悉醫院管理局、規劃署及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

醫院管理局／
規劃署／地政總署

42.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 (iii) (a) 要求擴展長者牙科津貼涵蓋範圍、擴展牙科街症服務及研究推出

負責者

「長者牙科保健計劃」

(b) 關注東區欠缺公營牙醫服務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43. 委員會備悉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44.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iv) 要求政府成立跨部門小組研究制訂在政府轄下的建築物加裝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如太陽能發電裝備)

45. 徐子見 委員請環境局提供政府將會在東區政府建築物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的資料。

46. 丁江浩 主席請環境局會後向委員會提交資料。

環境局／發展局

47.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會後備註：環境局的後補資料已於2019年1月24日轉交各委員。)

48. 要求政府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和制訂時間表

勞工及福利局／扶
貧委員會秘書處

49.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XI. 其他事項

(i) 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2019 協辦機構邀請函

50. 丁江浩 主席表示根據以往做法，東區區議會並不會成為其他機構所舉辦的活動的協辦機構。

51.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東區區議會成為題述活動的支持機構，並讓主辦單位在宣傳物資及網頁上顯示東區區議會徽號。

XII. 下次會議日期

52. 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2019年1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負責者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1 月